

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萧人社秘〔2020〕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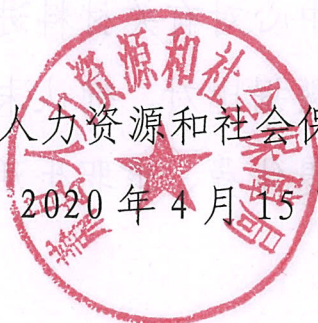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养老金发放制度的通知

县居保中心，各乡镇人社所，县农村商业银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系统》操作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制度，规范发放流程，现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制度》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15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系统》操作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制度。

一、乡镇人社所按月通过信息系统查询生成下月到达领取待遇年龄参保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表》（以下简称《通知表》），交村（社区）协办员通知参保人员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或补缴手续。

二、参保人员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在《通知表》上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村（社区）协办员负责检查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于每月规定时限内将相关材料一并上报乡镇人社所。参保人员也可直接到乡镇人社所或县居保中心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三、乡镇人社所审核参保人员的年龄、缴费等情况，并将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相关材料上报县居保中心。

四、县居保中心对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按有关规定进行疑似重复领取待遇数据比对，确认未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政府规定的离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等养老保障待遇后，为参

保人员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养老金领取金额，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县居保中心通过乡镇人社所和村（社区）协办员告知其原因。

（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县居保中心根据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等情况，通过《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系统》按月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送县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待县财政部门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划转到支出户后，县居保中心在养老金发放前3个工作日内将发放资金从支出户划拨至县农商银行，并将待遇支付明细清单通过社银联网接口提供给县农商银行，县农商银行将支付金额划入待遇领取人员银行账户，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县居保中心反馈资金支付情况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

（二）县居保中心对县农商银行反馈的资金支付情况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支付确认处理，并相应扣减待遇领取人员的个人账户记录额。发放不成功的，县居保中心会同县农商银行查找原因，及时解决，并进行再次发放。

（三）县居保中心按月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汇总表》（两联），并与县农商银行当月出具的所有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确保核对无误。

五、待遇领取人员对待遇领取标准有异议的，可提出重新

核定申请。县居保中心对待遇领取标准重新进行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书面反馈待遇领取人员，确需调整的，经待遇领取人员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后修改信息系统记录，系统保留处理前的记录。

六、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居保中心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居保中心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七、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社区）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人社所上报至县居保中心。县居保中心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养老金按照规定予以追回，追回后，县居保中心方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等支付手续。

八、县居保中心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一次资格核对，没有通过资格核对的，居保中心对其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其补办有关手续后，从暂停发放之月起补发并续发养老保险待遇。2018年5月开始，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要求，我县全面取消集中资格认证，改为通过内部数据比对，以及与公安、司法、民政、交通运输、

卫生健康、医保、法院等部门进行数据共享，通过“老来网”人脸识别自助认证方式，确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状态。通过以上数据比对，每月发放养老金前，对疑似死亡或双重待遇领取人员，各乡镇人社所应在《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系统》中进行暂停待遇发放处理，确保基金安全。

